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丹

联系人：童亮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辉

联系人：王辉

建设单位：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297967581

传真：--

邮编：246600

项目建设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
路 59 号

编制单位：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邮编：241000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苏宁环球 A
座 101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后背门槛、副仪表板、下本板、A 柱上护板、B 柱上护板）				
设计生产能力	后背门槛 20 万件、副仪表板 12 万件、下本板 31.2 万件、A 柱上护板 15 万套、B 柱上护板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后背门槛 23 万件、副仪表板 13 万件、下本板 37.2 万件、A 柱上护板 18 万套、B 柱上护板 18 万套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08~2024.5.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2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98%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1日)

(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3)178号), 2023年8月21日。

其他相关文件

(1)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4043000801Y)。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¹⁾、甲苯、乙苯、苯、甲醛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所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9标准; 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5m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修改单)表5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¹⁾	1		

	甲苯	8		
	乙苯	50		
	苯	2		
	甲醛	5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表 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9
甲苯	0.8		
苯	0.4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产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单位	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芜湖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8)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mg/L	400		10	
BOD ₅	mg/L	300		10	
COD	mg/L	500		50	
石油类	mg/L	20		1	

动植物油	mg/L	100		1
NH ₃ -N	mg/L	35	芜湖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8)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区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2023 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

立项情况：2023 年 4 月 18 日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鸠发改告〔2023〕61 号）。

环评审批情况：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3〕178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后背门槛 20 万件、副仪表板 12 万件、下本板 31.2 万件、A 柱上护板 15 万套、B 柱上护板 15 万套。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后背门槛 23 万件、副仪表板 13 万件、下本板 37.2 万件、A 柱上护板 18 万套、B 柱上护板 18 万套。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08 日至 5 月 0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约 1800m ² , 设注塑区、装配区、破碎区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4 台、破碎机 1 台, 机械手 4 台等, 年产后背门槛 20 万件, A/B 柱上护板 15 万套, 副仪表板 12 万套、下本体 31.2 万件	1F, 约 1800m ² , 设注塑区、装配区、破碎区等。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5 台、破碎机 1 台, 机械手 5 台等, 年产后背门槛 23 万件、副仪表板 13 万件、下本板 37.2 万件、A 柱上护板 18 万套、B 柱上护板 18 万套	注塑机增加 1 台, 生产能力增加 17% 小于 30%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 约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边, 用于日常办公	1F, 约 2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边,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破碎区	1F, 约 30m ² ,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	1F, 约 30m ² ,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 约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存放原材料, 可存放 ABS 粒子 10t、PP 粒子 60t、POM 粒子 5t	1F, 约 10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存放原材料, 可存放 ABS 粒子 10t、PP 粒子 60t、POM 粒子 5t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1F, 约 5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存放半成品	1F, 约 5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存放半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芜湖市鸠江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量 612t/a	芜湖市鸠江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量 61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量 72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电量 72 万 kWh	
	排水工程	雨水接集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量 360t/a	雨水接集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量 360t/a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尘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破碎粉尘通过破碎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并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尘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5%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室垃圾桶，危废暂存间（7 m ² ），固废暂存间	办公室垃圾桶，危废暂存间（7 m ² ），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单位：t/a）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备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	ABS	t	30	35	10t	用于注塑	25kg/包
	PP	t	500	600	60t		25kg/包
	POM	t	15	18	5t		25kg/包
	润滑油	t	2	2	0.5		200kg
	气泡袋	条	200000	210000	15000 条	包装	300*300
	气泡袋	条	280000	280000	12000 条		300*650
	气泡袋	条	280000	280000	12000 条		250*850
	气泡袋	条	140000	140000	6000 条		400*400
	纸箱	只	8000	8000	600 只		800*600*380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	72	72	/	/	/
	水	t	612	612	/	/	/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9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65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47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250	/	1	增加一台

6	水冷式冷水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7	风冷式冷水机	/	/	1	增加一台
8	机械手	/	4	5	增加一台
9	冷却水塔	8T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142 公斤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5P	1	1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员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

总平面布置上，生产车间，内设注塑区、破碎区、原料库、办公区等，其功能区完全符合生产需求。厂区出入口靠近原料区等，方便原辅材料以及成品运输。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关系：东侧为龙腾路，南侧为一未名河流，河流南侧为顺丰风泰产业园，北侧为永昌路，永昌路北侧为芜湖铜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银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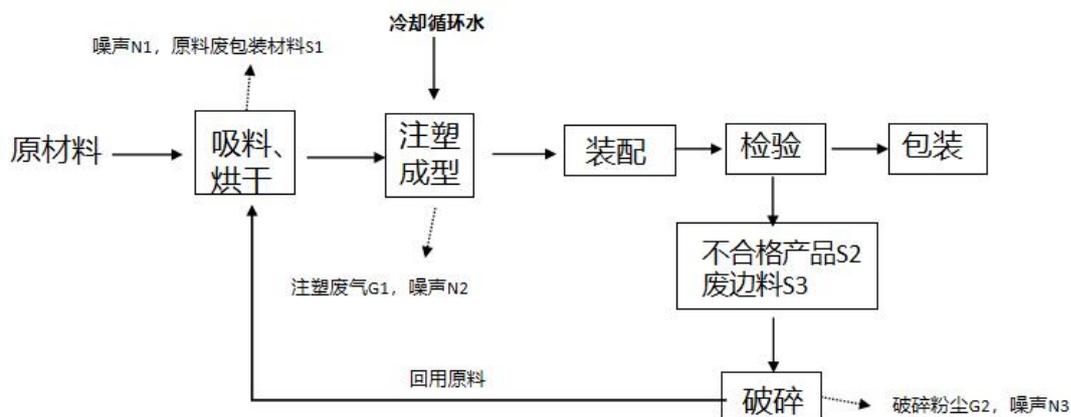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吸料、烘干：将吸料系统软管埋入到原料内，利用抽风的原理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机的密闭料筒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吸料机会停止吸料，需要进料时继续抽吸。同时利用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对原料粒子进行电热风干燥。电热风保持温度为 40-50 摄氏度低温条件下，对塑料粒子烘干，并不会产生任何废气。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N1，及原料废包装材料S1。

(2)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粒料经塑料软管自动吸入注塑机注塑工段。注塑成型过程即为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对模具进行合模，在夹具的作用下，模具在塑料注塑成型期间保持关闭，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200-23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持续施加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配备冷却塔及水冷式冷水机，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水，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废气 G1 和噪声 N2。

(3) 装配：加工完成后的注塑成型配件经手工组装成成品，并用气泡袋包装好。

(4) 检验：对组装完成成品进行人工外观检查，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和废边角料 S3。

(5) 破碎：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密闭破碎间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N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批复要求	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后背门槛 20 万件、副仪表板 12 万件、下本板 31.2 万件、A 柱上护板 15 万套、B 柱上护板 15 万套	后背门槛 23 万件、副仪表板 13 万件、下本板 37.2 万件、A 柱上护板 18 万套、B 柱上护板 18 万套	市场变好，产能增加，生产能力增大量为= $(109.2-93.2/93.2) * 100\% = 17\%$ ，未超过30%，无影响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影响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VOCs=0.1325t/a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监测报告，VOCs废气排放量0.1159t/a	未超过环评污染物排放量，无影响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59号	与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环评数量(台/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机</td> <td>1600</td> <td>1</td> </tr> <tr> <td>2</td> <td>注塑机</td> <td>900</td> <td>1</td> </tr> <tr> <td>3</td> <td>注塑机</td> <td>650</td> <td>1</td> </tr> <tr> <td>4</td> <td>注塑机</td> <td>470</td> <td>1</td> </tr> <tr> <td>5</td> <td>水冷式冷水机</td> <td>15P</td> <td>1</td> </tr> <tr> <td>6</td> <td>水冷式冷水机</td> <td>10P</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600	1	2	注塑机	900	1	3	注塑机	650	1	4	注塑机	470	1	5	水冷式冷水机	15P	1	6	水冷式冷水机	10P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环评数量(台/套)</th> <th>实际数量(台/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机</td> <td>1600</td> <td>1</td> <td>1</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2</td> <td>注塑机</td> <td>900</td> <td>1</td> <td>1</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3</td> <td>注塑机</td> <td>650</td> <td>1</td> <td>1</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4</td> <td>注塑机</td> <td>470</td> <td>1</td> <td>1</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5</td> <td>注塑机</td> <td>2500</td> <td>/</td> <td>1</td> <td>增加一台</td> </tr> <tr> <td>6</td> <td>水冷式冷水机</td> <td>/</td> <td>4</td> <td>4</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9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65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47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2500	/	1	增加一台	6	水冷式冷水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增加1台，风冷式冷水机与机械手相应各增加1台。根据监测报告，VOCs废气排放量0.1159t/a，未超过VOCs环评总量0.1325t/a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600	1																																																																								
2	注塑机	900	1																																																																								
3	注塑机	650	1																																																																								
4	注塑机	470	1																																																																								
5	水冷式冷水机	15P	1																																																																								
6	水冷式冷水机	10P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9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注塑机	65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47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2500	/	1	增加一台																																																																						
6	水冷式冷水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水冷式冷水机	5P	1	7	风冷式冷水机	/	/	1	增加一台		
		8	机械手	三轴私服	4	8	机械手	/	4	5	增加一台		
		9	冷却水塔	8T	1	9	冷却水塔	8T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142 公斤	1	10	空压机	142 公斤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破碎机	5P	1	11	破碎机	5P	1	1	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排污口接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无影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无影响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包装材料于一般固废场暂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影响	否

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影响	否

变化前后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1) 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采用碘值 800 mg/g 的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 个月。

(2)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的间接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芜湖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 70~80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一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4-62	1.1	1.1	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17	0.547	0.547	破碎后回用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265-002-16	5.47	5.47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4.5	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危废 HW08	900-214-08	0.6	0.6	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桶	包装桶	危废 HW08	900-249-08	0.1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 HW49	900-039-08	0.572	0.572	
8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危废 HW08	900-218-08	/	0.7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危废 HW49	900-041-49		0.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		实际建设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0(依托原有)	化粪池	0(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冷却水塔	5	冷却水塔	5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15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DA001)	15
	破碎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10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DA002)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4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0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1
合计	/	40	/	40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总投资 2023 万元，建设内容为：购置多台注塑机、水冷式冷水机、机械手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件后背门槛、15 万套 A 柱上护板、15 万套 B 柱上护板、12 万件副仪表板、31.2 万件下本体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企业实际产能为后背门槛 23 万件、副仪表板 13 万件、下本板 37.2 万件、A 柱上护板 18 万套、B 柱上护板 18 万套。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外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已落实。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0.8-11.9) 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为 (4.14×10 ⁻² ~5.10×10 ⁻²) kg/h，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甲醛排放浓度范围为 (0.1~0.2) 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为 (7.33×10 ⁻⁴ ~9.44×10 ⁻⁴) kg/h，破碎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3-9.4) mg/m ³ 、排放速率范围为 (4.07×10 ⁻² ~9.23×10 ⁻²) 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范围为 (85~112)，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已落实。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 (7.0-7.2)，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 (10~17) 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3.73~3.96) 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 (16~22) mg/L，BOD5 的浓度范围为 (5.1~6.3) 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5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项目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3.1~59.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3.2~49.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各分区采取相应标准防渗防腐措施。</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单位应依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严格依法依规建设、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健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配备了应急设备及物资，；严格依法依规建设、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健全了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已落实。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厂内环保管理；各类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4-340207-04-05-402335)。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总投资 2023 万元,建设内容为:购置多台注塑机、水冷式冷水机、机械手等设备,形成年产 20 万件后背门槛、15 万套 A 柱上护板、15 万套 B 柱上护板、12 万件副仪表板、31.2 万件下本体的生产规模。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外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单位应依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严格依法依规建设、运行管理环保设施，健全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1261-2022)
	丙烯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晴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

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甲醛、苯、臭气	3 次/天, 2 天
破碎粉尘排气筒进、出口 (DA002)	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 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苯乙烯、臭气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4 次/天, 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N1、N2、N3、N4	沿东、南、西、北侧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我公司于2024年5月08日-09日对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7-9。

表7-1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38.1	0.148	11.3	4.14×10 ⁻²
		第二次	38.1	0.166	11.5	4.93×10 ⁻²
		第三次	35.5	0.153	11.6	4.90×10 ⁻²
	2024.5.09	第一次	38.1	0.175	10.8	5.10×10 ⁻²
		第二次	39.0	0.172	11.9	5.02×10 ⁻²
		第三次	40.3	0.194	11.6	4.94×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	--	60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2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苯乙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苯乙烯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1.1	4.28×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1.7	7.39×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1.8	7.76×10 ⁻³	未检出	/
	2024.5.09	第一次	1.7	7.83×10 ⁻³	未检出	/
		第二次	1.5	6.62×10 ⁻³	未检出	/
		第三次	1.7	8.18×10 ⁻³	未检出	/
执行标准限值			--	--	20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3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苯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4.5.09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执行标准限值			--	--	2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4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甲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甲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2024.5.08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气筒 (DA001)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4.5.09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执行标准限值			--	--	8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5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乙苯）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乙苯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4.5.09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执行标准限值			--	--	50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6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丙烯腈）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丙烯腈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2024.5.09	第一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	未检出	/
执行标准限值			--	--	0.5	--

监测结果	/	达标
------	---	----

表 7-7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甲醛）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甲醛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0.4	1.56×10 ⁻³	0.2	7.33×10 ⁻⁴
		第二次	0.4	1.74×10 ⁻³	0.2	8.57×10 ⁻⁴
		第三次	0.4	1.72×10 ⁻³	0.2	8.44×10 ⁻⁴
	2024.5.09	第一次	0.4	1.84×10 ⁻³	0.2	9.44×10 ⁻⁴
		第二次	0.5	2.21×10 ⁻³	0.1	4.22×10 ⁻⁴
		第三次	0.5	2.41×10 ⁻³	0.2	8.52×10 ⁻⁴
执行标准限值			--	--	0.5	--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8 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臭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进口	注塑废气出口
			臭气	臭气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4.5.08	第一次	269	98
		第二次	355	112
		第三次	309	85
	2024.5.09	第一次	309	85
		第二次	269	112
		第三次	355	98
执行标准限值			--	2000
监测结果			/	达标

表 7-9 破碎粉尘排气筒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破碎粉尘排气筒进口	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尘排 气筒 (DA002)	2024.5.08	第一次	21	0.186	5.4	5.11×10 ⁻²
		第二次	21	0.186	4.3	4.07×10 ⁻²
		第三次	21	0.186	8.0	7.57×10 ⁻²
	2024.5.09	第一次	21	0.187	6.2	5.58×10 ⁻²
		第二次	21	0.187	4.5	4.28×10 ⁻²
		第三次	21	0.187	9.4	9.23×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	--	20	--
监测结果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8-11.9）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4.14×10⁻²~5.10×10⁻²）kg/h，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甲醛排放浓度范围为（0.1~0.2）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7.33×10⁻⁴~9.44×10⁻⁴）kg/h，破碎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3-9.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4.07×10⁻²~9.23×10⁻²）kg/h，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范围为（85~112），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0~7-15。

表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颗粒物）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颗粒物	2024-05-08	0.265	0.295	0.333	0.291
		0.257	0.305	0.357	0.308
		0.245	0.292	0.347	0.300
	2024-05-09	0.261	0.303	0.368	0.297
		0.262	0.309	0.357	0.310
		0.250	0.304	0.363	0.303
执行标准限值	1.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苯）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	------	------

		G1	G2	G3	G4
苯	2024-05-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5-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执行标准 限值	0.4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甲苯）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甲苯	2024-05-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5-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执行标准 限值	0.8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苯乙烯）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苯乙烯	2024-05-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4-05-0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执行标准 限值	5.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非甲烷 总烃	2024-05-08	0.30	1.10	1.22	1.15	1.24
		0.28	1.07	1.18	1.05	1.33

		0.30	1.12	1.19	1.02	1.32
	2024-05-09	0.27	1.24	1.25	1.00	1.35
		0.29	0.96	1.23	0.94	1.30
		0.28	1.00	1.27	1.03	1.36
执行标准限值	4.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15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臭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臭气	2024-05-08	11	14	16	13
		12	14	17	14
		12	13	18	14
	2024-05-09	12	13	16	14
		11	14	17	14
		12	13	18	14
执行标准限值	2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50~0.368）mg/m³，厂界苯、甲苯浓度未检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7~1.27）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未检出、臭气浓度范围为（11~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1.24~1.3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控制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16。

表 7-16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0	11	3.83	21	5.8
	第二次	7.1	17	3.79	21	6.3
	第三次	7.1	16	3.84	20	5.1

		第四次	7.2	10	3.96	20	5.3
废水总排口	2024.5.09	第一次	7.2	12	3.84	22	5.8
		第二次	7.2	13	3.93	16	5.3
		第三次	7.1	14	3.73	21	5.4
		第四次	7.2	15	3.84	20	6.2
执行标准限值			6~9	400	-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7.0-7.2），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0~17）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3.73~3.96）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16~22）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5.1~6.3）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日期	时段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5.08	昼间	53.1	65	达标
				夜间	48.1	55	达标
			2024.5.09	昼间	54.2	65	达标
				夜间	47.0	55	达标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5.08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48.0	55	达标
			2024.5.09	昼间	53.3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5.08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3.2	55	达标
			2024.5.09	昼间	54.6	65	达标
				夜间	48.5	55	达标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5.08	昼间	57.4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2024.5.09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49.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3.1~59.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2~49.9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检测报告，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结果详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污染物名称	VOCs
环评核算总量 (t/a)	0.1325
实际排放总量 (t/a)	$4.83 \times 10^{-2} \times 2400 / 1000 = 0.1159$
备注	气态污染物排放总量 = $\frac{\text{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年排放小时数 (h)}}{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8-11.9）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4.14×10^{-2} ~ 5.10×10^{-2} ） kg/h ，苯乙烯排放浓度未检出，苯排放浓度未检出，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乙苯排放浓度未检出，丙烯腈排放浓度未检出，甲醛排放浓度范围为（0.1~0.2）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7.33×10^{-4} ~ 9.44×10^{-4} ） kg/h ，破碎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4.3-9.4） mg/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4.07×10^{-2} ~ 9.23×10^{-2} ） kg/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浓度范围为（85~112），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7.0-7.2），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0~17） 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3.73~3.96） mg/L ，COD 的浓度范围为（16~22） mg/L ， BOD_5 的浓度范围为（5.1~6.3） mg/L ，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 BOD_5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3.1~59.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3.2~49.9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回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监测总结论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防渗区图
- 附图 7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8 环保设施图片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险废物合同
- 附件 8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40207-04-05-402335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5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后背门槛 20 万件、副仪表板 12 万件、下本板 31.2 万件、A 柱上护板 15 万套、B 柱上护板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后背门槛 23 万件、副仪表板 13 万件、下本板 37.2 万件、A 柱上护板 18 万套、B 柱上护板 18 万套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3）1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MA8LJNR762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宏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芜湖科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A8LJNR762			验收时间		2024.5.08~2024.5.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	/	/	0.12	/	/	+0.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06	/	/	0.0306	/	/	+0.0306		
	生化需氧量		/	/	/	/	/	0.0164	/	/	0.0164	/	/	+0.0164		
	氨氮		/	/	/	/	/	0.0029	/	/	0.0029	/	/	+0.0029		
	悬浮物		/	/	/	/	/	0.0168	/	/	0.0168	/	/	+0.0168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0.1159	/	/	0.1159	/	/	+0.1159		
	颗粒物		/	/	/	/	/	0.2215	/	/	0.2215	/	/	+0.221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